

国内

国务院:支线铁路所有权放开

完善铁路运价机制,铁路货运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

中国政府网19日转发了《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要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在理顺铁路价格关系方面,将建立铁路货运价格随公路货运价格变化的动态调整机制。将铁路货运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增加运价弹性。

为全面实现“十二五”铁路规划发展目标,意见提出,要按照“统筹规划、多元投资、市场运作、政策配套”的基本思路,完善铁路发展规划,全面开放铁

路建设市场,对新建铁路实行分类投资建设。

具体措施包括,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研究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以中央财政性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法人投入。铁路发展基金主要投资国家规定的项目,社会法人不直接参与铁路建设、经营,但保证其获取稳定合理回报。“十二五”后三年,继续发行政府支持的铁路建

设债券,并创新铁路债券发行品种和方式。

同时,还要不断完善铁路运价机制,稳步理顺铁路价格关系。坚持铁路运价改革市场化取向,按照铁路与公路保持合理比价关系的原则制定国货货运价格,分步理顺价格水平,并建立铁路货运价格随公路货运价格变化的动态调整机制。创造条件,将铁路货运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增加运价弹性。

意见同时提出了建立铁路公益性、

政策性运输补贴的制度安排,为社会资本进入铁路创造条件。对于铁路承担的学生、伤残军人、涉农物资和紧急救援等公益性运输任务,以及青藏线、南疆线等有关公益性铁路的经营亏损,要建立健全核算制度,形成合理的补贴机制。在理顺铁路运价、建立公益性运输核算项目之前,为解决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项目资金不足、利息负担重等问题,考虑到铁路运输公益性因素,中央财政将在2013年和明后两年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实行过渡性补贴。 新华社电

储户 28 亿巨款被行长转出

高山案拟近期开庭,被控伪造印章挪款致损失 8 亿



高山(资料图片)

曾经一度引起轰动的银行行长高山外逃案即将有最新进展,昨天上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高山案的庭前会议。就在此前不久,检方已正式就“高山案”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有望于近期开庭。

2012年8月,高山在加拿大滞留近8年后,回国自首。本次开庭将是高山自案发以来首次站到被告席上,而其他被告人的案件也将一起审理。2005年年初高山案案发时,曾有多家媒体报道高山卷款近10亿元外逃。另外据高山的辩护律师介绍,高山当年并不是外逃,而是出国探亲后“东窗事发”而滞留在加拿大,因为高山出国前,原本已经买了返程的机票。

银行分理处主任“被逼”揽储

今年8月18日,记者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见到了高山的辩护律师那业林。

“检察院的起诉书指控高山的是挪用公款罪,连受贿的问题都没有。”据那业林介绍,高山所在的单位此前只是一家银行的一个小小的分理处,2000年高山被任命为那家分理处的主任。当时上级银行给分理处定的揽储任务非常重,高山最初担任该分理处主任时,那个只有五六个工作人员的分理处常常因为揽储任务完不成而只能发放60%的工资。

“正是这种巨大的压力,才使得高山结识了李氏兄弟,也正是李氏兄弟

最终把高山带上了逃亡的道路。”那业林律师说。

那业林律师所说的李氏兄弟是一对朝鲜族的商人,哥哥叫李东哲,弟弟叫李东虎。这两兄弟在哈尔滨投资了包括地产、汽车在内的多宗产业,两兄弟在哈尔滨的人脉非常广。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所查明的情况显示:“被告人李东哲经人介绍与高山结识,二人预谋采用不法手段揽储,为高山任职的金融机构存入大量资金,由高山、李东哲、李东虎等人采用偷换存款企业预留印鉴卡、伪造存款企业转账支票等手段将银行的巨款转出,交给李东哲、李东虎。”

“大客户”存款获数百万回扣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从2000年至2004年间,李东哲、高山以帮助高山拉存款提升业绩等名义,采取行贿、为存款企业提供赞助、额外支付存款好处费等非法手段,先后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高速”)、黑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哈尔滨市电信公司、哈尔滨旅游质量监督所等26家单位揽储到高山所任职的分理处存款。

作为回报,每当有这种大型企业被拉到分理处存款时,李东哲都会给企业的领导人或是主管财务的人员巨额的回扣。

就在“高山案”案发后,作为存款大户的东北高速的董事长张晓光被办案人员带走。很快张晓光就供述了李东哲分多次向其行贿700万的受贿事实,而李东哲行贿张晓光的原因就是其力主将东北高速的巨款存进了高山所在的银行。

从2000年到2004年,李东哲等人先后利用伪造印章手段从26家存款单位的账户里转出了276笔存款,总金额高达28.9亿人民币,截至案发时,尚有8.02亿无法追回。

业绩飙升高山升职支行行长

随着高山揽储业绩的不断飙升,他本人在各级领导和同事的眼中迅速成为了一颗新星。

就在高山开始利用李东哲等人揽储后不久,他所在的河松街分理处就因为储蓄业务大增而被升格为河松街支行,高山本人也正式从分理处主任升职成为了支行行长。

2002年,高山因为“成功”拉来了东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而被行里评为年度先进个人,并获得了一台轿车的奖励。

直到2004年“高山案”案发前,上级单位甚至在考虑提拔高山担任道里区分行的副行长,并且组织已经找他本人谈过话。

根据高山的供述,他和李东哲等人始终在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就是用后来拉来的储蓄存款填补此前被挪用的资金,再或者就是用银行内其他资金注入储户的账户。

由于大储户之一的东北高速在吉林省输了一场官司,法官到河松街支行来执行东北高速一笔3亿元的款项,发现其账面竟无款可赔,也正是这笔执行款成为了“高山案”暴露的导火索。

据《法制晚报》

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傅政华兼任公安部副部长



据公安部网站消息,傅政华兼任公安部副部长。公安部资料显示,傅政华现任公安部副部长(兼)、党委委员,北京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武警北京市总队第一书记、第一政治委员,副总警监警衔。

傅政华,男,1955年3月生,汉族,河北滦县人,1973年9月入党,1970年12月参加工作,在职大专毕业(北京大学分校干部专修科法律专业),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武警北京市总队第一书记、第一政治委员。 中新

温州市原副市长叶际仁获3年徒刑后被“双开”



8月19日,经中共浙江省委批准,温州市原副市长叶际仁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叶际仁,男,1953年9月出生,原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任温州市政府副市长。法院经审理查明,叶际仁在担任温州市副市长期间,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把国有土地划拨给非国有公司,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1578.8万元。8月16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此外,叶际仁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或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受贿罪;叶际仁还严重道德败坏,与多名女性长期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 新华社电